**河南省洛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工程管理）G344东灵线汝州汝阳交界至洛峪段改建工程质量安全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洛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工程管理）G344东灵线汝州汝阳交界至洛峪段改建工程质量安全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洛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工程名称：河南省洛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工程管理）G344东灵线汝州汝阳交界至洛峪段改建工程质量安全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项目

2、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洛采公开-2022-202

项目编号：洛直工服招标(2022)0625号

3、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财政资金，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招标控制价）为：799704.13元

4、工程地点：洛阳市境内

5、工程概况：为进一步做好干线公路建设项目的管理服务工作，进一步规范干线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督促建设项目严格按照批复施工图进行施工，确保G344全段干线公路建设形势平稳可控，促进行业质量与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将对G344东灵线汝州汝阳交界至洛峪段改建项目开展质量安全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

6、工期：随工程工期。

7、招标范围：G344东灵线汝州汝阳交界至洛峪段改建项目进行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个别路面、桥梁、隧道提质升级项目的关键部位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措施、建设程序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测，并提交检测分析报告。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

9、质量要求：满足检测工作方案及相关行业规范的要求。

10、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本项目行业划型标准为建筑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3.3、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3.4、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两年的，以成立之年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3.5、投标人须提供 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 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电子缴款凭证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满三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3.6、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https://www.ttiis.cn/)）上2019年以来信用评价为D级的企业不得参与此项目的投标（须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3.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须提供投标单位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电子章，查询结果须清晰可辩并显示该网页网址，评标委员会如有疑问以现场查询为准。）

3.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资格预审资料见资格要求。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2年 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20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 11 月 3日09时05分 (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交通运输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172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9-63251308

代理机构：河南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与开元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国宝大厦2506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9-63333677

监管部门：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张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18170

2022年 10 月 13 日